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了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07），定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5日收到公司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提议增加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提名张俊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列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，并由该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该议案的主要内容为：

鉴于王永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故公司股东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提议，提名张俊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剩余年限，张俊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1.74%，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，提案的时间、内容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提名张俊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作为新增临

时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议案外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。增加议案后，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：

- 1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2、《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- 4、《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；
- 5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- 8、《关于提名张俊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议增加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特此公告

中节环（北京）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6日